

許公武先生著

徵兵之沿革及施行法

大正書局

戴傳賢題



革 命 叢 書

三民主義概論……………楊幼炯

定價四角

文學與革命……………張天化

定價八角

革命與戀愛……………洪瑞釗

定價三角五分

革命與腐化……………任中敏

定價六角五分

今日之革命與革命者……天一

定價三角五分

革命與權術……………洪瑞釗

定價三角五分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

徵兵之沿革及施行法（全一冊）

每冊定價大洋三角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著 作 者 許 崇 灝

印 刷 者 民智印刷所
上海福州路三十一號

發 行 者 民智書局
上海福州路九十九至九十二號

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
南京 廣州 武昌 漢口

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
上海福州路九十九至九十二號

國家既為民之所有民之所治
民之所享則捍衛國家當然為
人民應有之責任中國受募兵
制之害已久此制之病不僅養
成擁兵割據而已也民不習武

則身心均流於萎靡百業廢弛
有由來矣厲行徵兵制載於中
國國民黨之政綱為今後改革
軍事之原則許公武先生此著
其於軍事建設之前途為益正

無量也

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

戴傳賢序於南京

徵兵之沿革及施行法 目錄

第一篇	緒言	一
第二篇	中國歷代徵兵之沿革	六
第三篇	各國徵兵沿革	一四
第四篇	各國現行之徵兵法	二四
第五篇	中國徵兵計畫	三八
第六篇	徵兵法	四〇
第七篇	徵兵條例	四八
第八篇	陸軍徵兵條例施行細則	五二

徵兵之沿革及施行法

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 分配

第三章 調查

第四章 選驗

第五章 輸送及入營報告

第六章 徵兵時地方官之責任

第七章 退伍後地方官之責任

第八章 召集時地方官之責任

第九章 徵兵局與地方官之權限

第九篇 登記區規則……………九九

徵兵之沿革及施行法

第一篇 緒言

兵可百年不用。而不可一日不備。在昔閉關時代。無種族之關係。無強敵之憑陵。尙不可以忘戰。今者環球交通。列強並峙。國際交涉。動輒棘手。而解決之術。莫不恃武力爲後盾。弱肉強食。已成天演之公例。當此競爭時代。以吾國疆域之廣。國勢之弱。更非整軍經武。不足以鞏固國防。消弭外侮。方今兵家之意嚮。兩國交綏。必舉其全國之物資人力而悉赴之戰地。故一國國民。當人人具有軍事知識。其抵抗力乃能偉大。此國民皆兵之制。

所以盛行於今日。環顧列強。靡不如是。而所謂國民皆兵者。卽施行徵兵制度。徵全國之民以爲兵也。一旦國家有事。相率效命於疆場。兵力雄厚。勝算易操。故內審國情。外觀大勢。吾國應行徵兵制度。實爲急不容緩。更將其理由分爲四端。詳述於下。

一、幅輳廣大。非徵兵無以資國防。

吾國幅輳之廣。卽募兵百師。尙不足爲國防之分配。一旦與強隣交綏。倘平時幹隊。一有傷亡。卽無補充之兵。參加戰鬥。若驅市民不教而戰。危險孰甚。果使實行徵兵。若干年後。退伍兵之兵數。當較常備兵逾出數倍。則續備後備之征調。源源不絕。補充甚易。縱有戰事發生。然有雄厚之兵力

。各處要害。自能嚴密佈置。幅員雖廣。而國防不難鞏固矣。

二、擴充兵力。非徵兵無以節餉糈。

兵有定額。餉有專章。故軍費支出。國家定有豫算。限制極嚴。誠以軍費占國家歲出之半。若不加以限制。深恐國本衰耗。國民財力。因以漸盡。歲入因以減少。所設之軍備。固有之兵力或至不能維持。故非至萬不得已之時。國家絕不輕易更改預算。增加軍費。然如募兵制度。應募者終身爲兵。不行退伍。則國家于額定兵數以外。如不增加軍費。竟不能添練一兵。苟有戰事。軍隊有一缺額。求有軍事知識之兵。

補充其間。其道無由。徵兵制則不然。凡屬壯丁。皆須輪次入營服役。滿役退伍。試以三分退伍之輪次計之。十五年之中。且能以五十師之養兵費。練成應用之雄師百萬。事半功倍。莫逾于此。

三、軍紀風紀。非徵兵難以維持。

自來吾國招募之兵。大概以無業游民充數。甚至盜賊土匪。混迹其間。元素不良。無庸深諱。其稍有身家知識者。皆以服兵爲恥。以無身家無知識之元素。欲責以保國衛民。何異與夏蟲語冰。與井蛙語海。宜其茫然無感觸。平時兵丁畏官威權。軍紀風紀強爲遵守。一旦有事。則逞其野性。姦殺擄

掠。無所不爲。軍紀風紀。全然不守。此募兵最大之污點。徵兵則異是。蓋徵兵必依法律之規定。以人民之有身家有知識者充之。既有身家。平時絕不敢以身試法。既有知識。則知自愛。且有愛國之心。無論平時戰時。當不至置軍紀風紀於不顧也。

四、軍國主義非徵兵難以貫徹。

軍國主義。即全國皆兵之謂。平時則無兵非民。而已藏強於國。戰時則無民非兵。能發傾國之師。而所謂徵兵者。凡屬國民。一滿充兵年齡。均有服兵役義務。兵役有一定年限。滿役退伍。令其回鄉。故有常備續備後備之分。並有退伍歸

休之制。更番迭上。循環無窮。不出數年。國無一人不列兵籍。民無一人不衛國家。此軍國主義。惟徵兵乃能貫徹。若募兵則不足以語此矣。

由上以觀。大勢所趨。吾國非改行徵兵不可。舉凡徵兵之所長。爲募兵之所短。政府爲整軍經武起見。改良軍制。實爲當務之急。故擬剷除募兵制度。創辦徵兵。他日勃焉興起。舉國皆兵。國防鞏固。與列強並駕齊驅。胥在此徵兵一舉矣。

第二篇 中國歷代徵兵之沿革

中國最古時代。兵制未詳。然漢族與苗族戰爭。往往以羣族執戈

。擁戴一王。無所謂軍制也。夏殷寓兵於農。五丁抽二。或三丁抽一。儼然征兵之制。至成周軍制益備。軍賦出於井田。卿士命爲將帥。兵民不分。選擇有歸。練習有節。民無久戍之苦。兵無坐食之虞。制之極善者也。其法地方一里爲井。十井爲通。十通爲成。每成方十里。十成爲終。十終爲同。每同方百里。十同爲封。十封爲畿。每畿方千里。賦稅皆由此出。其征發之制。四井爲一邑。四邑爲一邱。每邱凡十六井。出戎馬一匹。牛三頭。四邱爲甸。凡六十四井。出戎馬四匹。牛十二頭。兵車四乘。乘甲士三人。兵卒七十二人。卿大夫百乘之家也。應出戎馬四百匹。兵車百乘。諸侯千乘之國也。應出戎馬四千匹。兵車千乘。天子

萬乘之主也。故應出戎馬四萬匹。兵車萬乘。均於春夏秋冬四時之農隙以講戎事。嘗考周官一書。編制稍異。平時編制。五家爲比。比有比長。二十五家爲閭。閭有閭胥。百家爲族。族有族師。五百家爲黨。黨有黨正。二千五百家爲州。州有州長。一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。鄉有大夫。戰時編制。則家出一人。五人爲伍。伍長領之。五伍爲兩。兩司馬領之。四兩爲卒。卒長領之。五卒爲旅。旅師領之。五旅爲師。師帥領之。五師爲軍。軍將領之。而其實兵之伍。即民之比。兵之兩。即民之閭。兵之卒旅師軍。即民之旅黨州鄉。有事之兵。即無事之民也。而且六鄉之外。復有六遂。其制畫一。行之侯國。亦莫不然。故北有獫狁。南有百

蠻。西有西戎。東有九夷。羣皆稽首聽命。朝西周而莫敢抗。降及春秋。周制衰矣。而管子相齊。作內政寄軍令。攷其時五家爲軌。軌爲之長。十軌爲里。里爲之司。四里爲連。連爲之長。十連爲鄉。鄉有良人。通國爲二十一鄉。工商之鄉六。士鄉十。制雖稍異成周。而兵農歸一。卒以伐山戎。撻荆蠻。爲五霸首。

秦用商鞅。大變周法。然其令民什伍相收連坐。十年之間。勇於公戰。怯於私鬥。去古未遠。故成功甚偉。迨發謫說行。而兵制于以大壞矣。漢興。雖踵秦法。置材官于郡國。然郡有守有尉。尉佐守典武。國有相有尉。尉佐相率兵。其征兵之制。民年二十三爲正。一歲爲衛士。二歲爲材官騎士。年五十六乃免。則與周

固無大異也。是以武帝用之。浮西河。絕大漠。破寘顏。襲王庭。封狼胥。居山禪于姑衍以臨翰海。屠大宛之城。蹈烏桓之壘。探姑繒之壁。籍蕩姐之場。艾朝鮮之旃。拔兩越之旗。誠有如子雲所言者。豈非我中國之異彩哉。其後光武中興。以幽冀并州兵。克定天下。始于黎陽立營。領騎常千人。以謁者監之。號黎陽兵。而京師置南北軍。北軍省中壘。邊騎虎賁三校爲五營。謂之五營校士。北軍則中侯易中壘監之。領于大將軍。南軍則光祿勳省戶車騎三將。及羽林令都省旅賁衛士。領於大尉。建武六年。始罷郡國都尉。并職太守。無都試之役。惟京師肄云如故。明年。罷天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。盡還民間。惟更賦如故。